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受让陶进、金晓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麦杰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杰思物联网”）各 4 万元股权，共计 8 万元股权。本次转让的股权均未出资到位，转让股权之价款均为 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59 万元的股权，陶进持有 26 万元的股权，金晓铮持有 15 万元的股权。

2、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由自然人王洁铭对麦杰思物联网进行增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25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金额。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为 125 万元，其中王洁铭持有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 20% 股权）、本公司将持有 59 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 47.2% 股权）、陶进将持有 26 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 20.8% 股权）、金晓铮将持有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完

成后麦杰思物联网 12%股权)。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的股东结构得到优化，能充分发挥各方股东的优势，有利于麦杰思物联网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麦杰思物联网 47.2%的股权，仍为麦杰思物联网的第一大股东，麦杰思物联网的执行董事由公司提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公司本次受让麦杰思物联网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